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4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歐陽宇莉

相對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吳啟孝律師

相對人 潘士正

潘泰睿即潘建盛

蔡俊魁

黃啟恩

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好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7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776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  
02 物109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  
03 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1），准予變換為109年度甲類第六期中  
04 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  
08 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  
09 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10 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 
1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債券壹  
12 張，核與本院因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  
13 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